

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江口县坝盘镇小龙虾养殖项目（B包 龙虾池塘建设）中标（成交）公告

1、项目名称：江口县坝盘镇小龙虾养殖项目（A包购虾苗）

2、项目编号：GDBJ-2020-CG-034

3、项目序列号：GDBJ-2020-CG-034

4、项目联系人：宋荣友

5、项目联系电话：15186020914

6、项目用途、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详见采购文件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采购日期：2020-12-7

9、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10、评审时间：2020-12-18

11、评审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地址：江口县庄尚大厦第3层）

1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谭明、秦文喜、杨胜教、贺兵、肖璐（业主代表）

15、定标日期：2020-12-18

16、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地址	主要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 (元)
1	江口县合心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口县坝盘镇合心村村村民居委会	龙虾池塘建设 781250.00 元；《详见招标文件》。	780475.00

15、PPP项目：否

16、采购人名称：江口县坝盘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江口县坝盘镇

项目联系人：宋荣友

联系电话：15186020914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镇川硐村木秀坪安置区 C39 栋 3 楼

项目联系人:陈海滨

联系电话:18311828184

代理机构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标准收取。

收费金额:1.2 万元。

19、采购文件上传(PDF 格式)(除采购文件外还要上传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附件:



修改桐江口县坝盘镇小龙虾养殖项目8包.pdf

20、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如有):

无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龙虾池塘建设 312.5 亩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亩）	数量	深度/米	单价（个）	总价(元)	备注
1	池塘建设	5-10	45	1.8	17354.00	780930.00	
	合计					780930.00	

龙虾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服务承诺

建立坝盘镇龙虾生态养殖示范基地，主养（小龙虾）采用“稻虾”连作寄养模式，探索生态链农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本项目按照生态学原理和生态经济规律，以示范推广小龙虾为载体，发展特色水产养殖业，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辐射和引导周边农业走产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充分利用本地的特色资源，凸显区域优势和地方特色。以江口县坝盘镇建设绿色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为契机，遵循农业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基本原则和理念。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建立“稻虾”连作生态养殖模式，把多效益和多种经营项目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按“整体、协调、循环”的原则，把发展农业生产与第二、三产业结合起来，形成生态上与经济上两个良性循环，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的统一。通过示范基地建设摸索，带动和示范本地农民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民收入，进而把江口县县坝盘镇坝盘村打造成一个集现代农业综合开发、休闲、观光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产业化基地。

二、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提出背景

小龙虾原产美国南部和墨西哥北部，因其个体大、肉质鲜美而被誉为虾中之王，小龙虾高蛋白，低脂肪，易于人体的吸收，虾肉内锌、碘、硒等微量元素的含量要高于其他食品;同时，小龙虾还有药用价值，能化痰止咳，有促进手术后伤口肌肉愈合的奇妙作用。目前，小龙虾在我国主要生长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江、河、湖泊等水体中，伴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方式、消费观念不断改变，小龙虾需求量越来越大。

2、相关政策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当前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若干意见》说“调整养殖模式，重点发展高效生态型水产养殖业，积极发展高科技工厂化养殖，因地制宜发展水库和稻田养殖”。小龙虾项目属于农业产业化项目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发展方向、发展模式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同时也是江口县坝盘镇政府近几年重视、引导、支持和推介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项目，为使该项目顺利实施，坝盘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到坝盘村，与村组农户进行养殖基地(稻田)的协调租用工作。

3、市场前景

依托江口县和坝盘镇政府支持，示范基地将着力于扩大生产，采取“示范场+农户”的形式，联结农户，以前期 312.5 亩为点，以点带面，通过租借农户包产田的方式，产生示范效应，后期引导和帮助农户学习技术，以便农户自己进行小龙虾和稻田寄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小龙虾特色养殖。有效利用本地养殖优势和丰富的水产资源，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以“摸得着、看得见、学得着”的方式，为农民开创增收致富之路。

三、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1、区域综合环境:江口县境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由于地理位置、地形、大气环境长期相互作用，形成全年气候温和、无霜期长，春早秋凉，夏无酷暑，冬无严寒的四季特征。按照气候学家张保坤划分四季的方法(平均气温 $10^{\circ}\sim 22^{\circ}\text{C}$ 之间为春、秋季， 22°C 以上为夏季， 10°C 以下为冬季)，江口县地区呈现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的特点。年平均气温 16.2°C ，降雨 921 毫米，气候温和，适宜多种动植物生长。坝盘村村土地肥沃，地势平坦，水沟纵横，水源较为充足，且周边无工业污染，水质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而小龙虾对水质要求不高，生命力强，最适水温 $10\sim 30^{\circ}\text{C}$ ，最适 pH 值为 $7.5\sim 8.5$ ，自然条件优越，十分适合小龙虾养殖。

2、局部环境:江口县尚无一个较大型的小龙虾特种养殖基地，县内特种水产品种缺乏，且市场需求量大。

三、周边环境:坝盘镇位于江口县南部窗口地区，距县城 15 公里左右，是江口县龙虾养殖基础条件最好的生态园区，地区处于高速交汇处商贸活跃，信息

畅通，区位优势独特，国道纵贯南北，已经建成的高速横贯其中，高速公路如网状分布，可以说交通四通八达，非常便利。

四、项目建设内容与计划目标

本项目通过“基地+农户”的方式在 2019 年内建设 312.5 亩小龙虾养殖示范基地，并培训 5 户以上农户进行初期养殖学习。后期通过以“协会+基地+农户”的方式在 2015 年内发展小龙虾养殖 500 亩,其中 10 亩以上的农户至少达 50 户。项目建成后，坝盘村小龙虾养殖将成为江口县县的一个鲜明的特色水产养殖业。

五、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协会+基地+农户"的经营方式,采取小龙虾稻虾连作寄养结合模式，在 2015 年成立小龙虾养殖协会，由协会与养殖农户签订生产销售合同，并负责协调联系技术服务。致力将坝盘村打造成为江口县坝盘镇一个特色小龙虾养殖基地，并在创绿色水产品品牌的同时，努力为江口县生态园区建设增添一个新亮点。

2、实施方案

实施年度为 2019 年。投资 30 万元，开发面积 50 亩，按国家标准建设内容为回形池开挖、沟渠疏通、道路平整、生产棚搭建、防逃设施修建、虾种投放、优质无公害水稻栽植等。项目建成后，农田亩平增收 3000—5000 元以上，成为全镇推广虾稻连作的核心辐射源。(后期发展预想: 2020 年计划投资 30—60 万元，开发面积 50—100 亩，建成 100—150 亩小龙虾稻田寄养的整体连片大板块。同时争取各方投资 20 万元，健全产品销售网络和完善加工服务体系建设。

六、投资预算与效益分析

1、投资估算:建设基地 50 亩，总投资 35 万元。

土地流转费: 1800 元/亩 X50 亩=9.0 万元

基础建设费(含防逃设施): 1500 元/亩 X50 亩=10.25 万元. 虾苗成本(两造): 50 元/千克 X34 千克/亩 X50 亩=8.5 万元 水稻种植成本: 300 元/亩 X50 亩=1.5 万元

人工管理费: 150 元/亩 X50 亩=0.75 万元.

流动资金: 5 万元

2、项目收益

收入:虾(以市场平均预期回收价格 40 元/公斤来计): 250 千克/亩 X50 亩 X40 元/千克=50 万元

水稻: 300 千克/亩 X40 亩 X4 元/千克=4.8 万元

收益: (50+4.8). -30=24.8 万元.

b、项目投资回收期: 1 年。

七、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资金筹措的方式与来源:项目总投资 78. 125 万元。

八、经济、社会效益

(一)农户增收情况:

(1)以 1 亩水田计,养-造虾约需虾苗 34 公斤,--年虾种成本为 1700 元。

(2)以 1 亩水田 1 造产虾 100 公斤计,一年可生产小龙虾两造,年产量可达 200 公斤,以保价回收价格 30 元/公斤来计,1 亩水田产虾年销售收入 6000 元,除去虾苗及其他费用 3000 元,每亩水田养虾年可创收 3000 元。

(二)社会效益

项目发展的是高产值的小龙虾,通过加大资金及科技的投入,变粗放型为集约型,是农业综合效益成倍增长,为走农业产业化道路指明了路子。一方面既可以丰富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另一方面它还能增加财税收入,对强镇富民,保证社会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解决了部分农村劳动力就业问题,增强农民的商品意识,引导农民转变观念,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并依据市场行情,利用高科技生产养殖技术来指导水产养殖,以获取最大经济效益,此外,示范基地的建成还可以带动其它服务行业的发展。

(三)生态效益

项目示范基地水源、水质保护较好,农户养殖的农田使用农家肥料和低毒农药,不会对虾和环境造成污染,符合绿色环保产品的要求,并且小龙虾能吃掉虫害,保田丰收。

九、结论

江口县县坝盘镇小龙虾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当地市场需要。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带动当地农民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有利

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域经济健康发展，项目社会效益明显，资金效益较好。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关于压实度检测频率的说明根据 GB/T50123-1999(2007 版)土工实验方法、《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规定:基坑每层按 100m² ~ 500m² 取样一组, 每层不少于 1 组;场地平整回填每层按 400m² ~ 900m² 取样一组,每层不少于 1 组;取样部位应在每层压实后的下半部。采用灌砂(或灌水)法 .取样时,取样数量可较环刀法适当减少,但每层不少于 1 组,本层取样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上层回填。这个组数为灌砂(或灌水)法一组为一个点,环刀法一组为一个点。

4.5 土方回填

4.5.1 坊回填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土方回填前,应根据设计要求和不同质量等级标准来确定施工工艺和方法;
- 2、土方回填时,应先低处后高处,逐层填筑。

4.5.2 回填基底的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基底上的树墩及主根应拔除,排干水田、水库、鱼塘等的积水,对软土进行处理;
- 2、设计标高 500mm 以内的草皮、垃圾及软土应清除;
- 3、坡度大于 1:5 时,应将基底挖成台阶,台阶面内倾,台阶高宽比为 1:2,台阶高度不大于 1m ;
- 4、当坡面有渗水时,应设置盲沟将渗水引出填筑体外。

4.5.3 填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同填料不应混填。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同土类应分别经过实试验测定填料的最大干密度和最佳含水量,填料含水量与最佳含水量的偏差控制在+ 2%范围内;
- 2 草皮土和有机质含大于 8%的土,不应用于有压实要求的回填区域;
- 3 淤泥和淤泥质土不宜作为填料,在软土或沼泽地区,经过处理且符合压实要求后,可用于回填次要部位或无压实要求的区域;
- 4 碎石类土或爆破石渣, 可用于表层以下回填,可采用碾压法或强夯法施工。

采用分层碾压时,厚度应根据压实机具通过试验确定,一般不宜超过 500mm,其最大粒径不得超过每层厚度的 $\frac{3}{4}$;采用强夯法施工时,填筑厚度和最大粒径应根据强夯夯击能大小和施工条件通过试验确定,为了保证填料的均匀性,粒径一般不宜大于 1m,大块填料不应集中,不宜填在分段接头处或回填与山坡连接处;

5 两种透水性不同的填料分层填筑时,上层宜填透水性较小的填料;

6 填料为黏性土时,回填前应检验其含水量是否在控制范围内,当含水量偏高,可采用翻松晾晒或均匀掺入干土或生石灰等措施;当含水量偏低,可采用预先洒水湿润。

4.5.4 土方回填应填筑压实,且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当采用分层回填时,应在下层的压实系数经试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上层施工。

4.5.5 坊回填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碾压机械压实回填时,一般先静后振动或先轻后重,并控制行驶速度,平碾和振动碾不宜超过 2km/h,角碾不宜超过 3km/h;

2 每次碾压,机具应从两侧向中央进行,主轮应重叠 150mm 以上;

3 对有排水沟、电缆沟、涵洞、挡土墙等结构的区域进行回填时,可用小型机具或人工分层夯实。填料宜使用砂土、砂砾石、碎石等,不宜用黏土回填。在挡土墙泄水孔附近应按设计做好滤水层和排水盲沟;

4 施工中应防止出现翻浆或弹簧土现象,特别是雨期施工时,应集中力量分段回填碾压,还应加强临时排水设施,回填面应保持一定的流水坡度,避免积水。对于局部翻浆或弹簧土可以采取换填或翻松晾晒等方法处理。在地下水位较高的区域施工时,应设置盲沟疏干地下水。

4.5.6 软土、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红黏土、盐渍土等特殊土施工,应按照本规范第

4.6 节的规定执行。

4.8 质量验收

一般规定

4.8.1 坊(子)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及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有关规定。

4.8.2 坊开挖、坊回填分项工程检验批可按回填料、工艺、分层、分区段划分

由施工单位会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在施工前确定。

4.8.3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质量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 2 一般项目中的实测(允许偏差)项目抽样检验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0% ,且超差的点的最大偏差值不得大于允许偏差限值的 1.5 倍;
- 3 检验批质量符合 I 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
- 4 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记录完整,施_ I 方案和质量验收记录完整。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1、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考核制度。

2、建筑工程应该按下列规定进行施工质量控制

(1) 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

(2)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

(3) 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

3、建筑工程质量应按以下要求验收：

(1) 应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 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 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考核制度；建筑工程应该按下列规定进行施工质量控制：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